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98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93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再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慧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佳慧於本院之自白」、「告訴人廖秉宏於本院之陳述」、「本院勘驗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後述），犯後態度尚可；佐以告訴人意見略以：雙方已和解，本案願撤告等語；兼衡以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職業為美睫師、甫父喪，要扶養母親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上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1 刑章，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足見其確有悔意，且被告與告訴
02 人間，業已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小移調字第7號調
03 解筆錄，就雙方所有爭議事項均達成和解，堪認經此教訓
04 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5 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被告竊得之鑰匙1串，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
07 人間業已就雙方所有相關爭訟均達成和解如前述，此雖非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9 還」被害人，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
10 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是若再宣告沒
11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12 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
18 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魏小嵐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楊雅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987號

08 被 告 林佳慧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00

11 樓之0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佳慧係廖秉宏前女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7 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晚間8時33分許，在臺北市
18 ○○區○○街00號對面廖秉宏工作之魚攤，徒手竊取廖秉宏
19 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1串，得手
20 後旋即離去。嗣廖秉宏發現前開鑰匙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21 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廖秉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林佳慧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廖秉宏之指訴。

27 （三）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2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謝奇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郭昭宜